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停牌。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组。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独立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016年11月7日13:30—14:3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组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7)。

按照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1月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